



就《北京行动纲要》(1995年)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2000年)的执行情况向各国政府提出的问题单

导言

一. 妇女地位委员会 2005 年的审查与评价工作

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1995年,北京)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2000年)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与评价是妇女地位委员会 2005 年 3 月第四十九届会议多年期工作方案所订任务。委员会将审议以下两个主题:

“审查《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执行情况”;

“目前的挑战及提高妇女和女童地位和加强其能力的前瞻性战略”。

委员会在审查与评价工作中将查明各项成就、缺陷和挑战,并指出在《行动纲要》和特别会议成果的框架内哪些领域的行动和倡议是最急需进一步执行的。

为了筹备审查与评价工作,联合国秘书处将利用各种信息和统计来源,包括为了执行《行动纲要》而于 1998 和 1999 年提交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各项国家行动计划;《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自 1995 年以来提交的报告;以及 1995 年以来妇女地位委员会审查《行动纲要》12 个重大关切领域,包括提高妇女地位司举办的专家组会议上产生的资料。

此外还利用的以下资料来源: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减贫战略文件、国家人权发展报告和千处发展目标报告。其他领域,例如社会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国家报告也将采用。

官方统计来源如下:联合国统计司、人口司、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卫生组织等等)。同负责其他全球性会议后续工作的联合国实体将进行协调,以便交换有关的国家信息,特别是同人口基金协调 1994 年开罗的人口与发展国际会议的后续活动,同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协调 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后续活动和 2002 年的审查,以及 1995 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活动和 2005 年审查。

审查与评价工作还将在区域一级进行。除了上述文件之外，区域进程将利用区域行动计划、国家向区域机构提出的报告以及区域一级各专家组会议和其他活动的成果。

二. 问题单概况

所附问题单编制的目的是要补充现有的资料来源，便利妇女地位委员会进行审查与评价。汇报国在对问题单的答复中应表明它们希望秘书处在审查与评价进程中还考虑其他哪些信息来源。

问题单将用于区域一级和全球一级的审查与评价。因此，各国政府的答复除了纽约的提高妇女地位司之外还应提交有关的区域委员会。

问题单包含四部分。第一部分要汇报国简单地分析性介绍它们在执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中的特殊经验。概要说明着重于自1995年以来汇报国在执行工作上取得的重大成就和遇到的障碍。汇报国可以提及先前，特别是2000年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期间编制的关于成就的报告。问题单第一部分的答复不应超过三页。

问题单第二部分着重于《行动纲要》各重大关切领域的执行情况（唯一的例外是关切领域H：提高妇女地位的体制办法，这一领域归入问题单专门讨论体制发展的第三部分），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所指出需要进一步倡议和行动的领域。汇报国最好能够提供成功的实例，包括政策发展、立法改革以及实施的方案和项目。如果订有具体的指标或战略，则应汇报达成这些指标和战略的进展情况。这一部分还应指出各重大关切领域遇到的困难以及仍然存在的缺陷和挑战，并总结取得的经验教训。问题单第二部分的答复不应超过10页。

第三部分着重于体制发展，也就是各国为了支持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而制订的结构和措施。这一部分包括《行动纲要》重大关切领域H：提高妇女地位的体制办法、第五章：体制安排、第六章：财政安排，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中指明的各项行动。这一部分应提供的信息包括国家机制、各职能部委的能力建设方案、资源分配、监测与问责机制和协作关系。问题单第三部分的答复应为四页。

第四部分请汇报国提供关于其余重大挑战和限制因素方面的信息以及今后为应付这些问题并确保在每一重大关切领域充分执行《行动纲要》采取行动和倡议的任何计划。汇报国最好能够说明今后十年在国家一级进一步执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是否有任何新的承诺。问题单第四部分的答复不应超过三页。

三. 关于方法的说明

问题单征询的资料较重质量而非数量。重点在于执行，汇报国应尽可能提供关于倡议和活动影响的资料。产出和行动应区别于妇女状况和促进两性平等方面的成就和影响。但汇报国也可提供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或表明哪些数据已在其他场合提供。如果愿意的话也可提供国家一级监测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状况所用指示性数字的资料。汇报国最好能说明所采取各项行动的期间。

由于许多会员国在 2000 年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期间提出过报告，这些报告中所含的资料不需重复。各会员国在 1995 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 2000 年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之前提交的报告清单以及各项国家行动计划和最近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可参看提高妇女地位司的网址 (<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

问题单每一部分供指导用的事项和问题实例以斜体字标示。汇报国无需回答每一问题，而可选择与本国最为相关的事项。问题单中未提及的其他项目也可在答复中提出。

四. 提交方式

问题单应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之一答复，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之前同时以复印本和电子形式提交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司，地址如下：

United Nations Divis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
Two UN Plaza, Room 1250
New York, NY 10017, USA
传真：(212) 963-3463
电邮：daw@un.org

汇报国对问题单的答复还应（同时以复印本和电子形式）送交有关区域委员会如下：

非洲经济委员会
African Centre for Women,
P.O.Box 3001 Addis Ababa, Ethiopia
传真：(251-1)51-2785/4416
电邮：ouedraogoj@un.org

欧洲经济委员会
Palais des Nations 1211, Geneva, Switzerland
传真：(41-22)917-0036
电邮：patrice.robineau@unece.org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Women and Development Unit
Casilla 179-D, Santiago, Chile
传真: (56-2) 208-0252
电邮: smontano@eclac.cl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Emerging Social Issues Division,
UN Building Rajdamnern Avenue, Bangkok 10200, Thailand
传真: (66-2) 288-1030/1000
电邮: kay.unesecap@un.org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P. O. Box 11-8575, Beirut, Lebanon
传真: (961-1) 98-1510/1511
电邮: sbaity-kassem@un.org

问题单

第一部分：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方面的成就和挑战概览

简单分析介绍在执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北京会议 5 周年）成果方面的主要成就（不超过 3 页）。指出 1995 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来着重的两三个优先领域。说明哪些领域的主要立法变迁、政策改革、预算决定或国家发展辩论，包括在《千年宣言》和《千年发展目标》的范畴内，考虑到性别观点和妇女关切事项（见附件一）。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之后监测所制订国家行动计划的结果如何。在何种程度上实现了千年发展目标、《行动纲要》或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中的特定指标。说明为达成这些指标还有哪些主要缺陷和挑战（附件二载有关于赋予妇女权力和两性平等特定指标的清单）。

指导问题：

答复可以针对如下事项和问题：

(a) 是否曾制订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政策，在哪一级别？为了实施政策是否订有行动计划？有何监测机制？各不同行为者如何对政策的实施负责？是否有最高一级的全国性协调机制来确保政策在所有部门领域的实施？

(b)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之后所制订国家行动计划的现状如何？如今是否仍使用该计划还是拟订了新计划？计划的执行如何监测？利用该计划作为促进两性平等的有效工具方面存在哪些限制因素？

(c) 《千年宣言》和《千年发展目标》在何种程度上用作国家的发展框架？关于两性平等的目标3受到何种关注？所有其他千年发展目标是否考虑到性别观点和妇女的关切事项？是否联系到《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联系到为执行《行动纲要》而制订的国家行动计划？

(d)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就缔约国报告提出的结论意见在何种程度上影响到国家立法和执行工作？

(e) 过去十年来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方面的主要立法和政策成就为何？请详细说明。

(f) 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预算的编订在何种程度上考虑到性别观点和妇女关切事项？说明以何种方式监测与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方面的预算拨款。

(g) 对于系统考虑到性别观点和妇女关切事项的主要政府政策讨论和/或议会辩论请加以说明。最近国内有何考虑到性别观点的重大改革，有何将性别观点作为总辩论的一部分而进行的重大问题辩论？

(h) 武装冲突后的国家在和平谈判和重建工作的规划中有何种程度的妇女参与，是否考虑到性别观点和妇女关切事项？请提供实例。

(i) 全球化（例如信息和通讯技术的使用、市场自由化、贸易形式的改变等等）如何影响到赋予妇女和女童权力以及促进两性平等？

(j) 哪些部门领域制订了具体的政策、战略和/或行动计划来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说明实施进展情况。其他部门的立法和政策决定以及方案制订在何种程度上经常性考虑到性别观点和妇女关切事项？

(k) 为支持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而同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群体、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建立了何种重要的合作关系？

(l) 进行了何种努力使男子和男童积极参与促进两性平等？取得了何种成果，还有哪些限制因素？

第二部分：《北京行动纲要》重大关切领域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所指明进一步倡议和行动的的实施进展情况

提供资料（不超过10页）说明《行动纲要》重大关切领域（关切领域H：提高妇女地位的体制办法除外，该领域属于第三部分）和其他、包括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北京会议五周年）所指出的重大事项方面成功采取的行动、成就和影响、其余的障碍、缺陷和挑战等等（《北京行动纲要》的战略目标见附件三）。

《行动纲要》各重大关切领域之外的其他事项包括信息和通讯技术、艾滋病毒/艾滋病、发展筹资、移徙、贩运、老年妇女和土著妇女。报告机构采取的行动以

及职能部委进行的工作。每一领域至少举一实例说明职能部委如何致力于提高对性别观点和妇女关切事项的注意。以实例说明成功的政策和方案，包括指标、战略、影响和经验教训。提供资料说明实施性别主流化战略方面的缺陷和挑战。

指导问题

答复可针对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A. 成功的政策、立法变革以及方案和项目实例

(a) 对于《行动纲要》的重大关切领域和其他重大事项，政府或其他行为者（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私营部门）为实现各项目标采取了哪些成功的行动（例如立法措施、政策改革、宣传运动、实验方案或项目）。

(b) 政府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国家行动计划或其他场合所作具体承诺履行到何种程度？

(c) 性别观点和妇女关切事项在如下各次全球性会议的后续工作中得到何种程度的注意：人权问题世界会议（1993年，维也纳）、大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特别会议（2001年，纽约）、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2001年，德班）、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2002年，蒙特利尔）、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2002年，马德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2002年，约翰内斯堡）？

B. 所遇到的障碍和其余缺陷和挑战实例

(d) 说明在执行每一重大关切领域和其他重大事项方面遇到的障碍以及缺陷和挑战。

C. 经验教训

(e) 提供资料说明在执行每一重大关切领域和其他重大事项方面的主要经验教训。

第三部分：体制发展

提供资料说明是否有任何体制办法和安排来支持《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北京会议五周年）成果的执行和后续工作（不超过4页）。除了进展之外也说明缺陷和挑战。至少以一个实例说明成就和影响。（第一或第二部分已提供的资料不必重复）。

指导问题

答复应针对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a) 有何种国家机制来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例如各部、国家委员会、议会的各种委员会？每一机构的任务和资源为何，如何合作？说明国家机构的位置和在决策过程中的作用。国家机构的主要合作者为何？是否建立了网络，网络的效用如何？国家机构的人员和财政资助方面的资源情况如何？财政资源有多大比例来自国际或双边捐助者？

(b) 各职能部委是否设置了两性平等或赋予妇女权力的联络点，哪些部？何种支助由部内提供？何种支助（培训、咨询等）由国家机构提供？联络点的效用如何？

(c) 有何种监测机制来测量实施进展情况？对于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如何建立所有各部的问责制？如何协调？政府最高级别的作用为何？

(d) 促进性别主流化方面达到的能力水平为何？通过何种机制？能力建设领域还存在哪些挑战？

(e) 是否制定了核心指示性数字，监测的责任何在？数据和统计方面仍有哪些缺陷和挑战？没有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在哪些领域仍然是问题？哪些领域需要收集新型数据？国家统计局和各职能部委的统计单位在何种程序上认识、承诺并有能力提供所需数据？哪些部门，在何种程度上有效利用按性别分列的数据来进行决策和规划？

(f) 提供资料说明各不同利害攸关者的作用。例如议会在促进和监测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方面的作用为何？如何加强？说明非政府组织在规划和执行后续活动方面的作用。非政府组织是否正式参与为进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续活动而建立的机制。

第四部分：主要的挑战和为此采取的行动

提供资料说明需要进一步行动的领域（不超过 3 页）。列出清单，说明政府在 2005 年之后为充分执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北京会议五周年）成果而打算进一步采取的行动和倡议。说明今后五年为推动执行工作而指出的优先领域，包括体制发展领域。以实例说明每一领域将采取的措施（包括指标和时限）。为了进一步执行将作出何种新的承诺？

附件一

千年发展目标和指标 (2000 年)

目标 1. 消灭极端贫穷和饥饿

指标 1. 在 1990 和 2015 年之间将每日收入低于 1 美元的人口比率减半

指标 2. 在 1990 和 2015 年之间将挨饿的人口比率减半

目标 2. 普及初等教育

指标 3. 确保到 2015 年任何地方的儿童，不论女童或男童，都能完成全部初等教育课程

目标 3. 促进男女平等并赋予妇女权力

指标 4. 希望在 2005 年之前消除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中的两性差距，迟于 2015 年在各级教育中消除此种差距

目标 4. 降低儿童死亡率

指标 5. 在 1990 至 2015 年之间将 5 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减低三分之二

目标 5. 改善产妇保健

指标 6. 在 1990 至 2015 年之间将产妇死亡率降低四分之三

目标 6. 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作斗争

指标 7. 到 2015 年制止并开始扭转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蔓延

指标 8. 到 2015 年制止并开始扭转疟疾和其他主要疾病的发病率增长

目标 7. 确保环境的可持续能力

指标 9. 将可持续发展原则纳入国家政策和方案，并扭转环境资源的损失

指标 10. 到 2015 年将无法持续获得安全饮用水的人口比率减半

指标 11. 到 2020 年使至少 1 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有明显改善

目标 8. 全球合作促进发展

指标 12. 进一步发展开放的、遵循规则的、可预测的、非歧视性的贸易和金融体制

指标 13. 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

指标 14. 满足内陆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通过《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和大会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果）

指标 15. 通过国家和国际措施全面处理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使债务可以长期持续承受

指标 16. 与发展中国家合作，拟订和实施为青年创造体面的生产性就业机会的战略

指标 17. 与制药公司合作，在发展中国家提供负担得起的基本药物

指标 18. 与民营部门合作，普及新技术，特别是信息和通讯的利益

附件二

促进提高妇女权力和两性平等的具体指标

1. 北京行动纲要 (1995 年)

80. (b) 到 2000 年普及接受基础教育的机会, 确保至少 80% 的学龄儿童完成初等教育; 到 2005 年消除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中两性的差距; 到 2015 年在所有国家普及初等教育;

81. (a) 至少将女性文盲率削减到 1990 年的一半, 重点放在农村妇女、移徙妇女、难民妇女、国内流离失所妇女和残疾妇女;

81. (b) 到 2000 年普及女童接受初等教育的机会, 并争取确保在完成初等教育方面两性平等;

106. (i) 加强并调整保健服务方向、特别是初级保健, 以确保妇女和女孩普遍获得优质的保健服务, 减少健康不良情况和降低产妇发病率, 在全世界实现到 2000 年将 1990 年的产妇死亡率至少降低 50% 和到 2015 年再降低一半的议定目标; 确保各级保健系统都提供必要的服务; 并且尽快至迟不晚于 2015 年, 通过初级保健系统使所有适龄的人获得生殖保健;

106. (1) 特别注意女孩的需要, 尤其是提倡健康的行为, 包括身体活动; 就女孩在发病率和死亡率方面处于不利情况采取特别措施, 以缩小两性差距, 同时实现国际核准的降低婴儿和儿童死亡率的目标——特别是到 2000 年, 将婴儿死亡率降至 1990 年水平的三分之一, 或每 1 000 个活胎 50 至 70 名, 两者之中以较少者为准, 到 2015 年将婴儿死亡率降至每 1 000 个活胎低于 35 名, 和将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降至每 1 000 个活胎低于 45 名;

106. (w) 酌情促进和确保家庭和国家粮食有保障, 执行旨在改进所有女孩和妇女的营养善的方案, 其方法是落实在营养问题国际会议《营养行动计划》中作出的承诺, 包括到 2000 年将世界各地五岁以下儿童严重和中度营养不良的情况降至 1990 年水平的二分之一, 特别注意营养方面的两性差距, 以及到 2000 年将女孩和妇女的缺铁贫血症的情况降至 1990 年水平的三分之一;

143. (e) 认识到妇女和儿童尤其受到滥用杀伤地雷的影响:

(-) 如果尚未批准 1980 年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特别是《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号议定书), 则承诺积极努力予以批准, 以期到 2000 年得以普遍批准;

193. (a) 执行现有的并采取新的征聘政策和措施，以便到 2000 年实现总的性别平等，特别是在专业人员及以上一级，同时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于可能范围内充分注意地域上的普及；

193. (c) 继续收集和传播关于男女参与决策的质量和数量方面的数据，并分析他们对决策产生的不同影响，监测到 2000 年朝实现秘书长提出的妇女担任管理和决策职位 50% 的指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30. (b) 批准或加入并确保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便到 2000 年该公约能得到普遍批准；

230. (1) 采取紧急措施，在 1995 年底前实现普遍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使该公约获得充分执行，确保女孩和男孩的平等权利，敦促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成为缔约国，以便到 2000 年实现《儿童权利公约》的普遍执行；

279. (a)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28 条的规定，确保所有儿童有普遍和平等机会接受和完成小学教育，并消除女孩和男孩之间现有的差距；同样确保到 2005 年能有平等机会接受中等教育，并确保所有女孩和男孩，包括天资禀赋高低不同的女孩和男孩，能有平等机会接受包括职业和技术教育的在内高等教育；

2.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

67. (c) 加快采取行动并加强政治承诺，以便按照一些全球性会议所倡导的到 2005 年缩小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中两性的差距，并确保到 2015 年在男女学童中普及免费初级全民义务教育，取消经事实证明使这一差距日益悬殊和持续存在的政策；

68. (b) 通过审查立法创造并维持一个非歧视性以及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法律环境，争取尽早最好在 2005 年之前删除歧视性规定并消除使妇女和女孩的权利得不到保护、对基于性别的歧视无法提出有效申诉的法律漏洞；

79. (b) 加强努力确保不迟于 2015 年实现在整个生命周期普遍获得优质初级保健，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

88. 鼓励执行旨在所有职位，包括在专业人员职等以上职位，特别是在其秘书处较高职等实现男女 50/50 均衡这项目标的措施，包括在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平谈判，以及所有活动中实现这一目标，并酌情就此提出报告和加强管理责任制。

95. (f) 在国际合作下继续支助和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成人识字方案，以便在 2015 年年底以前将成人识字水平，特别是妇女的识字水平提高 50%，并使所有成人都有平等机会接受基础教育和进修教育；

3. 千年发展目标、指标和指数 (2000 年)

目标 2. 普及初等教育

指标 3. 到 2015 年任何地方的儿童，不论男女，都能完成全部初等教育课程

指数 6. 初等教育净入学率

指数 7. 一年级学生读到五年级的比率

指数 8. 15 至 24 岁人口的识字率

目标 3. 促进男女平等并赋予妇女权力

指标 4. 希望在 2005 年之前消除初等教育中的两性差距，至迟于 2015 年在各级教育中消除此种差距

指数 9. 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中女童和男童的比例

指数 10. 15 至 24 岁人口男女识字比例

指数 11. 妇女在非农业部门挣工资者中所占份额

指数 12. 国家议会中妇女所占席位比率

目标 5. 改善产妇保健

指标 6. 在 1990-2015 年之间将产妇死亡率降低四分之三

指数 16. 产妇死亡率

指数 17. 由熟练保健人员接生的比例

目标 6. 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作斗争

指标 7. 到 2015 年制止并开始扭转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

指数 18. 15-24 岁孕妇的艾滋病毒感染率

附件三

北京行动纲要

战略目标

A. 妇女与贫穷

- A.1 审查、采取和维持为宏观经济政策和发展战略
- A.2 修改法律和行政以确保妇女有平等权利和机会获得经济资源
- A.3 向妇女提供利用储蓄和信贷机制和的机会
- A.4 制订以性别为基础的方法，并进行研究以解决妇女处于贫穷境况的问题

B. 妇女的教育和培训

- B.1 确保接受教育的平等机会
- B.2 消灭妇女文盲现象
- B.3 改善妇女接受培训、科技教育和进修教育的机会
- B.4 发展非歧视性教育和培训
- B.5 为教育改革拨出足够的资源并监测改革的实施
- B.6 促进女童和妇女的终身教育和培训

C. 妇女与保健

- C.1 增加妇女在整个生命周期内获得恰当、担负得起和优先质的保健、资料和相关服务
- C.2 加强促进妇女健康的预防性方案
- C.3 采取对性别问题敏感的主动行动，以解决性传染疾病、HIV/艾滋病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问题
- C.4 促进关于妇女健康问题的研究并分发有关资料
- C.5 增加资源促进妇女健康和监测其后续行动

D.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 D.1 采取综合措施预防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 D.2 研究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原因和后果以及各种预防措施的功效
- D.3 消除贩卖妇女活动并向卖淫和贩卖妇女所造成的暴力受害者提供援助

E. 妇女与武装冲突

- E.1 尊敬妇女在决策阶层参与解决冲突并保护生活在武装冲突和其他冲突状态或外国占领下的妇女
- E.2 裁减过分的军事开支并控制军备供应
- E.3 推动以非暴力方式解决冲突并减少冲突状态下侵犯人权情事
- E.4 促进妇女对培养和平文化的贡献
- E.5 保护、援助和培训难民妇女、其他需要国际保护的流离失所妇女和国内流离失所妇女
- E.6 援助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的妇女

F. 妇女与经济

- F.1 促进妇女的经济权利和经济独立，包括就业和获得适当工作条件并控制经济资源
- F.2 促进妇女获得资源、就业市场和贸易的平等机会
- F.3 特别向低收入妇女提供商业服务、培训和进入市场利用资讯和技术的机会
- F.4 增强妇女的经济能力和商业网络
- F.5 消除职业隔离和一切形式的职业歧视
- F.6 促进男女在工作与家庭责任上的调和

G. 妇女参与权利和决策

- G.1 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平等进入并充分参加权力结构和决策
- G.2 提高妇女参加决策和领导的能力

H. 提高妇女地位的机制

- H.1 设立或加强国家机构及其他政府机构
- H.2 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立法、公共政策方案 and 项目
- H.3 制作并传播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信息以便用于规划和评价

I. 妇女的人权

- I.1 通过充分执行所有人权文书，尤其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公约》，促进和保护妇女的人权

I.2 确保法律面前和实际上人人平等和不受歧视

I.3 普及法律知识

J. 妇女与媒体

J.1 在媒体和新的通讯技术内并通过媒体和新的通讯技术增强妇女参加表达意见和作出决策的能力

J.2 促进媒体对妇女作出平衡和非陈规定型的描绘

K. 妇女与环境

K.1 积极吸收妇女参与各级环境决策

K.2 将九观点纳入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和方案

K.3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或建立机制，以评估发展和环境政策对妇女的影响

L. 女童

L.1 消除对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

L.2 消除不利于女孩的负面文化态度和行为

L.3 促进并保护女童的权利并更加认识女童的需要和潜力

L.4 消除在教育、技术发展和培训方面对女孩的歧视

L.5 消除在保健和营养方面对女孩的歧视

L.6 消除对童工的经济剥削并保护受雇的少女

L.7 消除对女童的暴力行为

L.8 促进女童认识并参加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

L.9 加强家庭在提高女童地位方面的作用